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445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71年8月24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东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沁雅花园29栋2单元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40321197108241506，现服刑与安徽省女子监狱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72年10月11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蚌埠市新强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东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40321197210111505，现服刑与河南省豫东监狱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李力[REDACTED]、[REDACTED]刚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兴业街555号宝龙城市广场3号楼C座1-(19-20)-1号(产权证号199787)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兴业街555号宝龙城市广场3号楼A座1-(17-18)-2号(产权证号：199786)房屋；

三、责令被执行人李力[REDACTED]、[REDACTED]刚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



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婕
审 判 员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振 东

